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五目錄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恐嚇取財

財物盜

劫盜

無幹

大書特書

大清律例集解卷二十五

輒註此條分六項 各居親屬相盜

親屬行強盜 因盜而殺傷 同居卑

幼將引他人同盜 親屬他人殺傷

同居姪屋盜家長及自相盜

刑律

賊盜

親屬相盜

凡各居

本宗

親屬相盜

兼後尊長卑幼二款

財物者親

減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

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二等並免刺

若盜有首從而服屬

輒註首言各居親屬兼尊長卑幼強盜盜次節同居親屬止有卑幼將引他人為盜而無自盜及行強盜之文蓋既曰同居卑幼則家其家財其財也何盜之可言同居卑幼私自盜財即是私擅用財故無其交按私擅用財律罪止杖一百今將引他人盜財雖加二等亦止於杖一百則自盜宜在私擅用財論可

知矣卑幼同有之財物為尊長專制而不得且便竊取而用容或有之何強之忍言乎故亦無其文非缺也然人心不古變態日滋故後有條例

輯註親屬無搶奪之律而搶奪條例內予比依恐嚇科斷

輯註僧道徒弟及繼妻前夫之子同居者並依卑幼

輯註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免刺者因將引之罪輕而輕之也若有殺傷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者因將引者之罪重而重之也

輯註知情之事不同有外謀其謀者有先不共謀臨時知之者此不知情則將引原止謀竊臨時或卑幼或他人自有殺傷先無預謀臨時各不知也

輯註若將引各居之親屬同盜者其親屬亦依本服派科

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
若行強盜者尊長犯

卑幼亦依強盜已行而
各依上減罪卑幼犯

尊長以凡人論不在減
若有殺傷者總承上

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

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

從一等利之如卑幼自
盜止依贖用不必加他人盜已家財物者

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他人兼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

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

尊長謀財
害命放火
殺人以斥
論見毆期
親尊長

斬誅不言各居親屬將引他人同盜者
慈同屋共財故曰將引他人若各居之
親與他人同盜俱自外家非其家財
非其財何將引之有所不必言也然有
犯者親屬畏服制減等他人仍以凡
盜論不得比同居卑幼將引之他人得
減凡盜一等也
毆計期功總麻等親屬殺傷各本律等
次其繁尊長又有見姊尊屬之分當照
本律細看不能遍引
緝詳卑幼自殺傷他人不知情亦依強
盜論他人殺傷人卑幼不知情亦依殺
傷本律其嚴如此首為因盜而有殺傷
同干強也然殺傷者必是將引人之尊
長卑幼親屬方合此律若如姪雇工及
旁人救護者致被殺傷多當別論不得
卽引此律也
輯註按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皆斬

情依強盜得財論他人殺傷人尊
幼縱不知情依殺傷尊長律仍
用加罪及殺從其重者論其同居姪婢雇
傷罪權之
工入盜家財物者相盜者減凡盜罪
等死
各居親屬謂不同門戶不共財產不共同
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總麻以至無服
之親皆是也相盜者或尊長盜卑幼或卑
幼盜尊長也此盜字專指竊盜言凡各居
之親屬有相盜者不分尊長卑幼一體同
論但以服制之親疎為減科之差等期親
親屬自盜

卷二十一 刑律 盜盜下

一

親屬自盜

其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者止依竊盜論此將引之親屬內有殺傷而他人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行兇雖出本犯助虐實出他人也如甲乙俱係他人因臨時殺傷人乙先行或在外不知情者自依本律此中大有分別不可混也

輯註若他人因盜而姦卑幼不知則他人依本律論斬卑幼不得照殺傷之例而科親屬相姦律也律無正文當為酌請

輯註或謂卑幼將引他人同盜必是卑幼造意為首他人為從此說非也有卑幼為他人哄誘而將引之者即是他人為首矣

輯註後條例補出卑幼將引他人行強盜之罪而不言奴婢雇工人行強盜者若有行強盜則引強盜律觀卑幼犯

比凡人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已未得財各依凡人律按此減之如竊盜得財併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凡人是絞罪期親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應杖八十徒二年小功應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應杖一百徒三年無服之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餘倣此論減為從者又各減一等所謂得累減也其首從之人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降減掬摸與竊盜罪同並免刺字若行強盜則尊長與卑幼不得同矣尊長犯卑幼照凡人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本律各依上等數減科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然罪雖得減仍不分首從其卑幼犯尊長並以凡人論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尊長以名分輕之卑幼以犯上重之也如尊長行強內有卑幼則卑幼自以凡論卑幼行強內

尊長且以凡論况奴雇乎故不待言也
輯註奴雇盜家長不言有殺傷之事設
有犯者亦當依奴婢雇工人殺傷家長
及家長之期親等項本律科罪若將引
他人同盜致有殺傷或奴雇殺傷他人
不知他人殺傷奴雇不知俱各照奴雇
凡人本律分別科斷不得比依卑幼將
引他人若有殺傷之律

輯註或謂盜非損傷于人之比得相容
隱之人相告言者同于自首又于名犯
義律卑幼尊長相告者並同自首免罪
小劫總麻亦得減等卑幼告者雖得實
亦坐于犯之罪則親屬相盜者別有發
覺應論如此律若係自告當照于犯自
首之例分別免罪減等科之通還所盜
之物于犯內侵奪贖告者止得免卑幼
干犯之罪非被告之親不得免減也諸
家多以此說爲是竊釋文附會疑之按

有尊長則尊長仍得減等各分別科盜以
上強盜等盜皆有殺傷各依問毆條內尊
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其事者論之
如大功尊長竊卑幼財物一百兩減四等
應杖七十徒一年牛又毆折卑幼兩肢應
杖八十徒二年則從傷論又如卑幼行強
犯尊長得財應斬又折跌尊屬一肢律止
應流則從盜論餘准此類推殺死亦然凡
此各罪名破親屬告發並依律科斷不在
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聽如罪人自首法
免科減等之限即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
罪不在于名徂義之限○同居謂一家共
產者也同居共產之卑幼原係應有財物
之人但同居之財物統制于尊長而卑幼
不得自專私擅用且有罪況將引他人而
盜之乎然是已家財物故卑幼無私擅用
財本律加二等科之本律十兩笞三十每
十兩加一等如將引盜財十兩則應笞四

自首于犯二律仁至義盡相告得知自首者謂發覺他人之事則免罪減等所以驚其親愛而殺之厚也相盜則聽告言者謂訴理切已之事則應論如律所以遏其侵奪而五之防也本律親疏遠減于法已寬若相告免減則從之盜矣犯者曰多相尊卑已長好滋亂豈立法之意哉干犯律內曰聽告則被告者應論罪矣況名例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不同者依本條科斷不得以聽見而附會之也

按增言云卑幼聽盜殺傷行盜之尊長應參名例犯時不知律此說極當又云尊長集盜殺行盜之卑幼當分別盜時及已就拘執拒捕不拒捕科罪此說舍混令人滋惑蓋卑幼既行強盜其止于拒捕知被尊長殺殺固可勿論即捕殺之後被尊長執而殺之亦當照擅殺

十按數遞加罪止杖一百他人亦減凡人盜本罪一等如併贓四十兩應杖二百減一等應杖九十若係偽從又減一等杖八十餘倣此免刺以盜由卑幼將引而所得乃將引入之財終與凡人不同也若卑幼因盜而有殺傷親屬者或尊長或卑幼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同盜者縱不知殺傷之情亦依強盜論不得財皆流但得財者斬惡具助惡也若他人殺傷人者自依竊盜臨時殺傷律論斬卑幼縱不知情即同自己殺傷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私擅用財加等本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在親屬有尊長卑幼之稱在他入則概謂之上人上曰若有殺傷者此有字兼尊長卑幼在內下曰若他人殺傷人者此人字即將引者之尊長卑幼也此段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以上盜時所殺傷之人或有及乎卑幼

應死罪人之條惟尊長致死不拒捕行劫之卑幼分別利斷耳

集註朱節註內被盜之家以下總結上

交各居同居尊長卑幼非單註此條也

親屬相然犯案發落免刺後又犯仍

作初犯論

刑部議覆廣東巡撫谷廣輝縣民黎

亞石誣騙總麻衣犯劉敬舉銀六兩以

致帖急自盡將黎亞石照事主失財者

迫自盡比照因發釀命例杖一百徒三

年嘉慶六年二月准咨

條例

之卑幼也○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及其比肩之人雖無共財之義然既已同居即非泛然外人之比矣故同居奴雇盜家長財物及奴雇巾自相盜者俱得減凡人盜罪一等為從又減一等並免刺字其不言奴雇將引他人及他人同盜之罪者以奴雇雖係同居而非卑幼之比卑幼乃應有財物之人故盜曰盜已家用曰私擅用奴雇安得同之設有犯者奴雇自依本律減等免刺字他人仍依凡人首從科之不得照卑幼將引之律所謂首從本罪各別者也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

親屬得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奴僕盜家

長財物刺

字見起降

刺字

長擅有犯

驅雇工人

治罪見奴

婢毆家長

大戶家人

佃僕結構

為盜見盜

賊高主

示堂云同室不共竊即以各居論

服盜係事主無服尊長照凡人得財律減一等杖流但係為首盜犯情罪較重改發舞遣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親屬相盜律內分別服制減等者專指僅盜財物而言若卑幼行竊將尊長殺死自應從其重者科斷查例內平人拒捕殺人尚應斬決今王二妮行竊臨時將總麻叔祖王汝甫打死僅照卑幼毆本宗總麻尊長致死律斬候較之平人轉輕與例不符駁據該撫將王二妮改依竊盜臨時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乾隆二十六年部駁中東案

定奪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

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

意之奴僕計贓通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二百

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

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

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一凡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

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

殺人問擬乾隆三十年浙江徐王觀致
死除連累

長隨圖竊主財被獲拒捕刃傷家長依

金刃戮傷事主例擬絞

旨卽行處決乾隆四十八年雲南案

乾隆四十六年湖北撫鄭 題覆部駁

文科行竊拒捕刃傷小功服杖交宗湯

一案不便僅照致傷小功尊長杖流致

便卑幼因盜致傷尊長之罪轉轉手平

人請照原擬依竊盜棄財逃走刃傷事

主例絞候經部覆准

嘉慶九年二月十七日奉

上諭本日汪志伊奏拿獲淺倫重犯審明辦

理並將夥劫勒斃事主各兇盜問擬斬梟

請勅部核覆 摺此案陳老三許得安二

載明尊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

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

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一各居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並無齟齬致相

盜財物者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周恤或

托管田產經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已貽

累受害者卽以凡人竊盜計則科斷仍照律

免刑至滿貫尊長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犯聽從逆犯康准行劫其父康華周財物並與康准同謀將其父康華周用編勒斃助逆行兇情節寔爲可恨外省督撫于尊常盜犯有夥刻勒斃事主者自應照例開擬奏明聽候部議此案關係殘倫非尋常盜案可比豈容稍積顯戮該撫于審明後卽當一面奏聞一面恭請天命一併正法又何必拘泥奏請勅部核覆耶所有詳得安順老三犯着卽處斬梟示不必再交部議嗣後各省案犯有似此情罪重大者卽照此辦理欽此

嗣後各居親屬相盜如尊長搶劫卑幼財物被卑幼殺傷或卑幼搶劫尊長財物被尊長殺傷者各按服制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論罪不得照平人以擅殺傷科斷○道光四年正月浙省淮谷

卑幼擬監候緩決一次後照例減發

改修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圖謀殺斃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兇論外如期服以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兇盜殺傷之罪與服

同姓服盡親屬相盜致有殺傷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如有事主謀故殺行劫之人定案時依謀故本律擬斬秋審酌入緩決 道光七年十一月日准咨

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其

重者論若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

搶奪財物並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

物殺傷並無尊卑名分之人

如兄弟妻及無名分雇工人之

類亦各就親屬相毆及凡闖殺傷並親屬相

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其因搶奪親屬

財物被尊長毆及並無尊卑名分之人殺

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並

凡闖殺傷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

嗣後遇有同姓服盡親屬挾仇放火毆
死致斃等案仍按服制及同姓親屬相
毆本律間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
以歸劃二而符定例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浙撫楊
准刑部咨

傷折
嘉慶六年續纂道光五年
十五年二次修改

大清律例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浙撫楊
准刑部咨

傷折
嘉慶六年續纂道光五年
十五年二次修改

詐稱官役 取財見詐 假冒及詐 稱內使等 高 劫勒詐索 取財財財 人不坐見 有事財財 請求 官更公使 人等威逼 平民致死 威逼他人 欺死

六書律列元集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竊盜取人財此人字乃指平人無異者也如入本無違法之事而憑空端號主財物方謂之恐嚇設有違法事被人挾去財物者俱有本律盜出財之人本有罪名則收財之人又當別論財雖由恐嚇而得其罪自重手恐嚇與手初盜者各照所犯情由推論
 輯註親屬不言各層同居者高一體科斷說見下詐欺條
 輯註如計恐嚇賊三十兩凡入律論加一等應杖一百查察期親減五等則管五十若為從又減一等首四十他故此
 輯註親屬被嚇告發應論如律不得相告言免科減等及丁名犯義之限示掌云若與長勾引當入恐嚇卑幼者常人問為從與長依親屬相盜遞減
 集註賊以首告者給主雖屬恐嚇非被

恐嚇取財

以恐嚇取人財者計贓準竊盜論加一等以主為

軍折賊分首從其未得財者亦准盜不得財罪上加等
 期親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準竊

盜加一等
 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
 須於竊盜加一等主減之

恐嚇謂假借事端張大聲勢以恐嚇乎人使之畏懼而取其財也內畜穿窬之心外托於強之勢恐其憤激竊賊故准盜論而加一等原其實非真盜故免刺字而罪不至死也計贓各主首亦以主為重二人以上亦併莊同科仍分首從○若期親以

恐嚇取財

詐五差役
體訪事情
嚇取財物
見誣稱內
匪等官

盜得串結
衙役暗害
良善詐騙
財物早証
告

詐之入自行告發仍追入官懷察看給
沒贓物條

句照名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當首
差面刺烟瘴改發四千里

重纂勒寫借約重勒字或細縛拷索
或鎖禁絕食之類方合此例知被詐之
人一時無措自願立約不得引此例斬
決

但張貼而未有詐財之意引假以建官
為由例充軍

壯役趙國棟赴陳三家匪徒無度逼地
擄殺什物用言恐嚇以致嚇去之妻劉
氏畏學帶同子女穴居投井淹斃六命
依威逼致死一家三命以上例斬侯奉
旨改為立決從犯張美姝姚蘭助勢遠地

照舊懲辦充軍例從重改發伊犁為
奴死於犯事地方各枷限一正滿日再
行處置乾隆五十二年直隸案

條例

下至無服之親自相恐嚇以取財者如
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亦准竊盜加一等免
則其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期親減
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緣減二
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律斷以服有重輕
減有差等故曰遞減恐嚇未罪是如竊盜
一等則尊長親屬應減者須手加一等上
論嚇誘欲親屬之減法非依親屬之盜律
也如首從有尊長卑
幼不同者分別科之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徒法論若知人犯罪

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

凡凶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凶無故擾害人